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總決賽
領隊會議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 Hakka Affairs Council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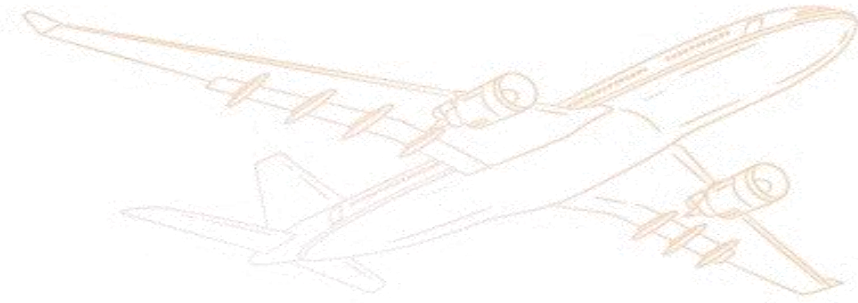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年11月16日

★簡報資料僅供領隊會議說明使用，詳細競賽相關事項，若滾動式修正，詳見大會網站或領隊群組之訊息。

承辦學校引言



環境介紹



除了遊覽車、中巴以外，其餘車輛不開放入校園。

115年 全國中小學

客家藝文競賽

傳承 創新 多元

總決賽



A 行政大樓索引

2F A209多功能教室-大會本部/申訴委員會

1F 大廳-大會成績公告區/報到處/接待處/出納組/便當領取處
A106健康促進中心-評審休息室
川廊-救護站

B 護理大樓索引

1F 5N3-12～14-工作人員休息室

C 護理大樓索引



5F 情境模擬教室-口說二競賽場地

2F 護理科會議室-口說一競賽場地

D 幼保大樓索引

6F 多功能演藝中心-歌唱二競賽場地

1F 書庫-成績處理中心/閱覽室-記者休息室

E

B1 中庭廣場學生餐廳-口說一、二/歌唱二休息區

F 活動中心索引

3F F307-1、F308及2樓F204、205音樂教室-歌唱一休息區
第二多功能運動廣場-歌唱一競賽場地/閉幕/頒獎典禮

1F F101、F102、F103教室及2樓F202教室-戲劇休息區
第一多功能運動廣場-戲劇競賽場地

競賽報到流程

報到處報到 → 休息區等候 → 檢錄處檢錄 → 競賽表演 → 依路線退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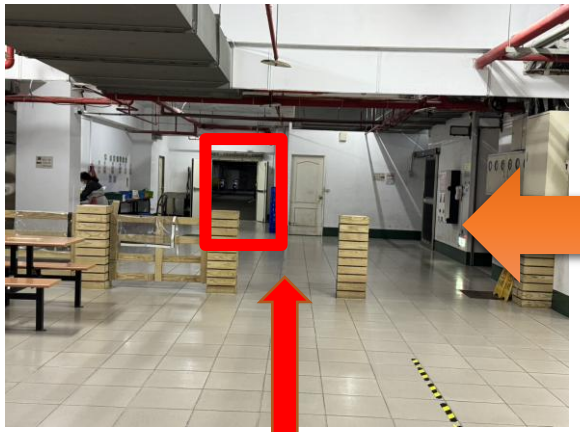
競賽項目	報到處地點	休息室地點	檢錄處地點	競賽場地
口說藝術(一)	行政大樓1樓大廳	中庭地下1F學生餐廳	C棟護理大樓二樓護理科會議室	
口說藝術(二)			C棟護理大樓五樓情境模擬教室	
歌唱表演(二)			D棟幼保大樓六樓多功能演藝教室	
歌唱表演(一)		活動中心三樓F307-1、308及二樓F204、205	活動中心三樓 第二多功能運動廣場	
戲劇類		活動中心一樓F101、102、103及二樓F202	活動中心一樓 第一多功能運動廣場	



行政大樓１樓大廳—
★報到處
★接待處
★出納組（繳交資料）
★便當領取與廚餘回收處
★成績公告區
★打卡拍照區




中庭廣場
行政大樓背面
B棟護理大樓
C棟護理大樓
幼保大樓
1樓護理站
2樓大會本部 / 申訴委員會
口說一 / 口說二 / 歌唱二
休息及直播區
中、大型遊覽車可在此依指揮迴轉，讓人員下車後，駛離校園。








中庭廣場地下學生餐廳

進門後50公尺左邊有電梯和樓梯
此電梯可直達C棟護理大樓
◆二樓口說一：檢錄區/競賽場
◆五樓口說二：檢錄區/競賽場

此電梯可直達D棟幼保大樓
六樓多功能演藝教室
◆歌唱二：檢錄區/競賽場


C
護理大樓
6F
5F
情境模擬教室-口說二競賽場地
4F
3F
2F
護理科會議室-口說一競賽場地
1F
B1
各層設樓梯、廁所；部分樓層設無障礙廁所


D
幼保大樓
6F
多功能演藝中心-
歌唱二競賽場地
5F
4F
3F
2F
1F
書庫
閱覽室
成績處理中心
記者休息室
B1
餐廳
學生休息區、直播區／口說藝術類（一）、
口說藝術類（二）、歌唱表演類（二）
各層設樓梯、電梯、廁所；1F 大廳附近設 AED





參賽隊伍嚴禁在以下兩處練習

1.中庭廣場：

原民語檢定—行政大樓3、4樓舉行

2.B棟護理大樓1樓

紅色區域為C棟護理大樓

2樓口說藝術一、5樓口說藝術二競賽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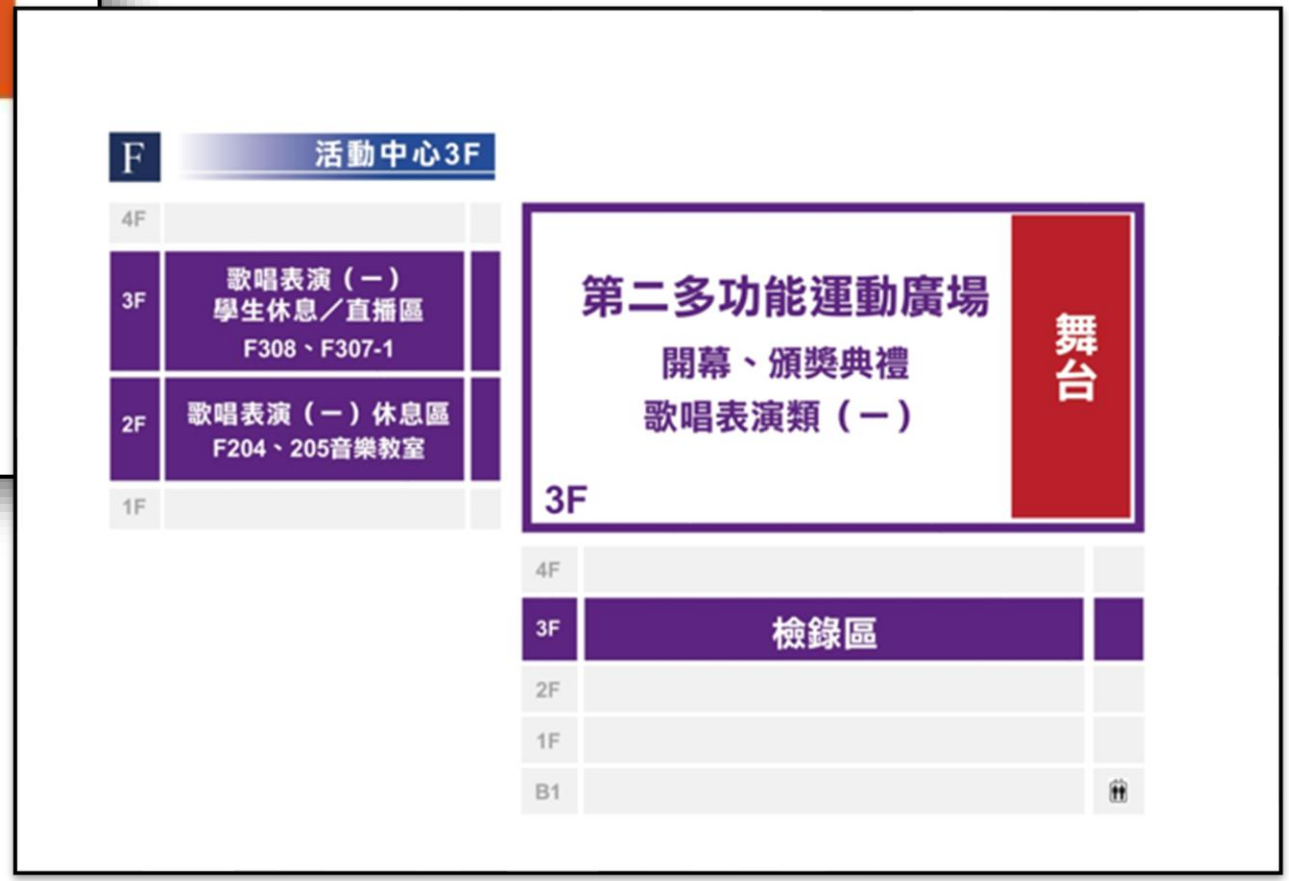


【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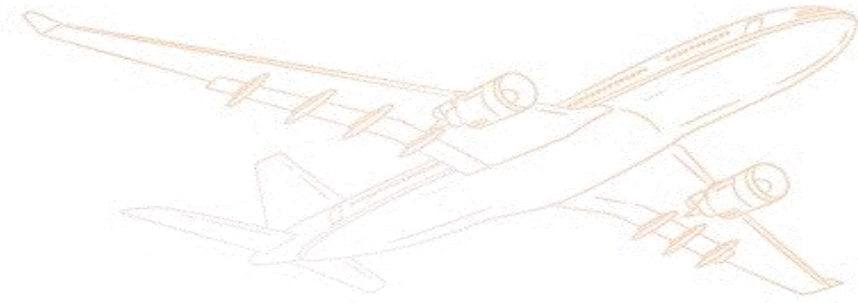
戲劇1樓 / 歌唱一3樓 / 頒獎（閉幕）３樓


歌唱一休息區
請由左邊樓梯上樓
大型道具右邊電梯
1 樓戲劇競賽區
戲劇休息區
電梯、樓梯
人員下車及道具卸貨區
中、大型遊覽車請在此，依交通指揮，迴轉後出校門。


F
活動中心1F
舞台
第一多功能運動廣場
戲劇類競賽區
1F
評審
休息區
4F
3F
2F
戲劇類-學生休息區
F202
1F
戲劇類-學生休息/直播區
F101、F102、F103
4F
3F
2F
1F
檢錄區
AED
B1


F
活動中心3F
4F
3F
歌唱表演（一）
學生休息／直播區
F308、F307-1
2F
歌唱表演（一）休息區
F204、205音樂教室
1F
第二多功能運動廣場
開幕、頒獎典禮
歌唱表演類（一）
3F
舞台
4F
3F
檢錄區
2F
1F
B1


嚴禁在活動中心休息區或其他室內空間練習，因本棟為回
字型建築，易產生回音，干擾比賽進行。麻煩大家配合！



報到說明

一、繳交資料：

1、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2、行政費用領據

3、交通津貼領據、交通津貼請領清冊

4、住宿費領據、住宿費請領清冊

5、餐費領據、餐費請領清冊

6、獎勵金領據

7、選手在學證明名錄**(檢錄時繳交)**

（參賽學生需為報名系統上之學生，表演人數不可超過計畫規定人數。）

★請務必使用總決賽提供表件，勿用初賽文件代替

★第１～６項請繳至行政大樓1樓【出納組】

★第7項請帶至競賽場檢錄時繳交

備註：word檔已公告於大會系統首頁，供下載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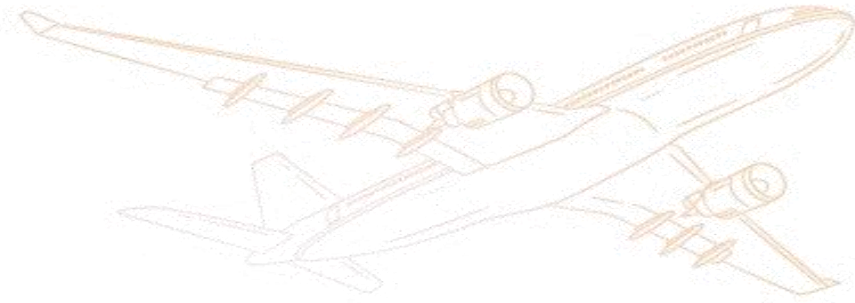
二、領取物品 - 報到組

1、簽名報到
2、秩序冊
3、領隊證、指導老師證
4、紀念品
5、感謝卡

備註：第４、5項依秩序冊人數領取，請依各隊人數攜帶大型收納袋，方便收納紀念品。

!注意!

最遲於登台前一小時
完成報到



餐食說明

1、領取內容：午餐-中式便當、晚餐-西式餐盒。
(依大會系統提報師生人數為主)
2、領取時間：上午11：10起~13：00。
3、領取地點：行政大樓 一樓大廳 - 餐點領取區。
4、領取方式：午餐與晚餐一併領取。
5、領取資格：所有競賽隊伍都有提供，記得領取。
6、領取人員：請派員領取 (配戴識別證)
7、用餐地點：各競賽隊伍休息區

8、廚餘回收：

（1）行政大樓1樓大廳

（2）中庭廣場學生餐廳大門外（萊爾富門口前）

（3）活動中心1樓穿廊左側

9、用餐結束：預計14:10全數清運，請協助掌握時程

10、休息區均有擺放垃圾桶（僅可丟一般垃圾）。

11、五處垃圾回收站(含一般及資源垃圾分類)：

行政大樓報到處後方/護理大樓1F入口處/幼保大樓1F入口處/活動中心1F入口處/地下學生餐廳入口

請依指示，確實做好垃圾及回收分類。

競賽規劃

~未竟事宜均以115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實施計畫為主~

競賽項目	參賽隊伍數（共86隊）					
	幼兒園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總計
口說藝術(一)		6		15		42
口說藝術(二)	5		10		6	
歌唱表演(一)	5			7		26
歌唱表演(二)		4	6		4	
戲劇類	4	3	3	4	4	18

上午賽程-08：00開放報到

<table>
<tr><td rowspan="2">競賽
流程</td><td>競賽類別</td><td>戲劇</td><td>口說藝術①</td><td>口說藝術②</td><td>歌唱表演①</td><td>歌唱表演②</td></tr>
<tr><td>競賽場地</td><td>活動中心 1 樓
第一多功能運動廣場</td><td>C 棟護理大樓 2 樓-護理科會議室</td><td>C 棟護理大樓 5 樓-情境模擬教室</td><td>活動中心 3 樓
第二多功能運動廣場</td><td>幼保大樓 6 樓
多功能演藝教室</td></tr>
<tr><td>08：00</td><td>開放報到</td><td colspan="5">行政大樓 1 樓大廳（上午場 8：00 起；下午場 10：00 起）</td></tr>
<tr><td rowspan="5">09：20
|
11：50</td><td rowspan="5">分組競賽</td><td>賽程【A】
幼兒園組 4 隊</td><td rowspan="2">賽程【D】
低年級組 6 隊</td><td rowspan="2">賽程【F】
幼兒園組 5 隊</td><td rowspan="4">賽程【H】
幼兒園組 5 隊
（第 1-5 隊）賽程</td><td>賽程【I】
低年級組 4 隊</td></tr>
<tr><td>賽程【B】
低年級組 3 隊</td></tr>
<tr><td colspan="3">中場休息 20 分鐘</td><td></td></tr>
<tr><td>賽程【C】
中年級組 3 隊</td><td>賽程【E】
高年級組 15 隊
（第 1-5 隊）</td><td>賽程【G】
國中組 6 隊</td><td>【J】
國中組 4 隊</td></tr>
<tr><td colspan="4">評審講評</td></tr>
<tr><td>12：00
|
12：20</td><td>第一階段頒獎</td><td colspan="5">頒發賽程【A】、【B】、【D】、【F】、【H】、【I】共 6 組的獎項
典禮會場：活動中心 3 樓第二多功能運動廣場</td></tr>
<tr><td>12：00
|
12：50</td><td>午餐</td><td colspan="5">各競賽隊伍依賽程擇時用餐</td></tr>
</table>

下午賽程-10：00開放報到

<table>
<tr><td rowspan="2">競賽
流程</td><td>競賽類別</td><td>戲劇</td><td>口說藝術①</td><td>口說藝術②</td><td>歌唱表演①</td><td>歌唱表演②</td></tr>
<tr><td>競賽場地</td><td>活動中心 1 樓
第一多功能運動廣場</td><td>C 棟護理大樓 2 樓-護理科會議室</td><td>C 棟護理大樓 5 樓-情境模擬教室</td><td>活動中心 3 樓
第二多功能運動廣場</td><td>幼保大樓 6 樓
多功能演藝教室</td></tr>
<tr><td rowspan="4">13：00
|
15：00</td><td rowspan="4">分組競賽</td><td>賽程【K】
高年級組 4 隊</td><td>賽程【M】
高年級組 15 隊
(第 6-10 隊)</td><td>賽程【O】
中年級組 10 隊
(第 1-5 隊)</td><td>賽程【Q】
高年級組 7 隊
(第 1-5 隊)</td><td rowspan="3">【S】
中年級組 6 隊
(第 1-6 隊)</td></tr>
<tr><td colspan="4">中場休息 10 分鐘</td></tr>
<tr><td>賽程【L】
國中組 4 隊</td><td>賽程【N】
高年級組 15 隊
(第 11-15 隊)</td><td>賽程【P】
中年級組 10 隊
(第 6-10 隊)</td><td>賽程【R】
高年級組 7 隊
(第 6-7 隊)</td></tr>
<tr><td colspan="4">評審講評</td></tr>
<tr><td>15：00
|
16：30</td><td>閉幕式
第二階段頒獎</td><td colspan="5">閉幕表演
頒發賽程【C】、【E】-【N】、【G】、【J】、【K】、【L】、【O】-【P】、【Q】-【R】、【S】等獎項</td></tr>
</table>

賽程提醒

(檢錄)

~未竟事宜均以115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實施計畫為主~

競賽檢錄

1、登台前半小時完成檢錄，檢錄後不得更換選手。

2、時間為預估值，現場依實際賽程狀況進行。

3、繳交學生「在學證明名錄」於檢錄人員。

4、只檢錄比賽正式上場學生，候補學生不得入場。

5、請務必確保文件正確完整。

競賽檢錄

6、參賽序號貼紙請貼於隊長左胸前。

7、入場協助參賽學校工作人員請務必貼上貼紙。

8、候補學生遞補成正式參賽員請註記並告知檢錄人員。

9、僅具有識別身分之師長可入場(識別證、貼紙)。

10、不開放觀眾入場，可至休息區暨直播室觀賽

競賽檢錄

競賽項目	參賽學校工作人員提供貼紙張數
口說藝術	5
歌唱表演	10
戲劇類	10

備註：每隊識別證另有領隊證、指導教師證各一張。

賽程提醒

(競賽開始)

~未竟事宜均以115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實施計畫為主~

注意事項

1、呼號 3 次未到，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2、競賽過程中禁止攝錄、拍照。
3、表演音檔於進入預備區時，派員至音控區測試。
4、請務必備妥2組以上音檔(MP3)之儲存裝置，以防讀取誤差。
5、正式比賽前，請派員至音控區指示音樂落點。
6、各競賽場配置固定指向型麥克風，戲劇類配有耳麥。
7、各項成績於競賽結束後，公告在大會網站與行政大樓一樓大廳

時間限制

競賽項目	時間限制
口說藝術類	• 上道具時間 ：1 分鐘為限。 • 表演時間 以 4 分鐘為原則，5 分鐘為上限。 • 上台就定位後，一開口或一有動作，即開始算表演時間 聲音或動作結束或謝詞結束時，表演時間即結束。 • 卸道具時間 ：1分鐘為限

時間限制

競賽項目	時間限制
歌唱表演類	• 上道具時間 ：2 分鐘為限。 • 表演時間 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6 分 30 秒為上限。 • 上台就定位後，一開口或一有動作或一有音樂，即開始算 表演時間；音樂一停，表演時間結束。若有謝詞，則算在卸道具時間內。 • 卸道具時間 ：2 分鐘為限。

時間限制

競賽項目	時間限制
戲劇類	• 上道具時間：2分鐘為限。 • 表演時間：以6分鐘為原則，8分鐘為上限。 • 上台就定位後，一開口或一有動作或一有音樂，即開始算表演時間；音樂或動作一停，表演時間結束。 • 卸道具時間：2分鐘為限。

扣分原則

1、表演時間：規定時間內正負5秒不加（減）分，
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秒總序位加0.5。

2、歌唱表演類及戲劇類，配樂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呈現，違者總序位加5。

3、比賽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台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1人總序位加1。

4、僅歌唱表演類幼兒園組同意一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5。

扣分原則

5、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校服或足以辨別校名之服裝，亦不可口頭表明縣市名稱、就讀學校、姓名或隊名，違者將不予計分。

6、各類比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先錄音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違者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7、以合唱團方式表演之指揮、伴奏至多 3 人，得由教師協助。

8、6分30秒（口說藝術）、8分00秒（歌唱表演）、9分30秒（戲劇類），以上競賽時間到了會按一次長聲鈴比賽隊伍請停止動作並即刻下台。(強制下台時間為依各類表演規定結束時間各加一分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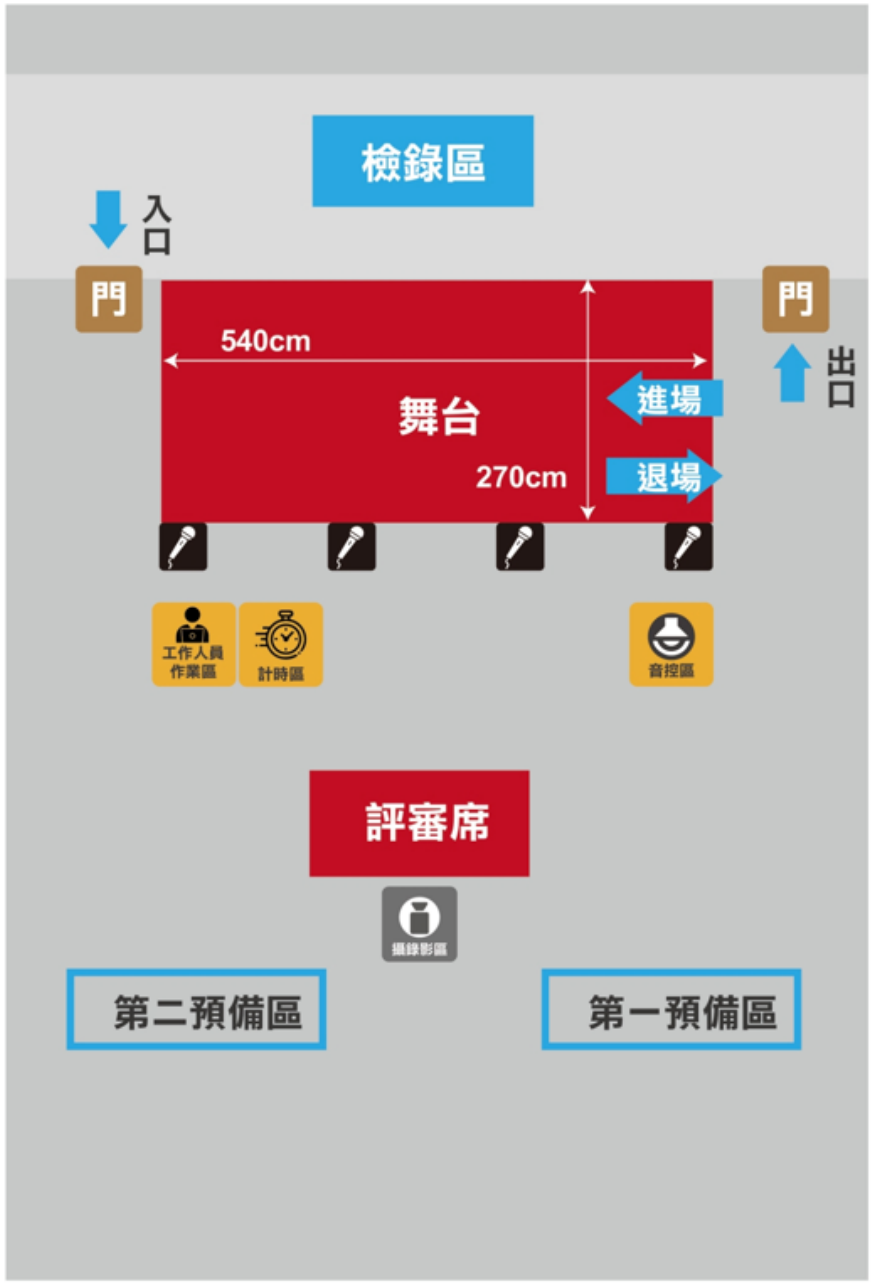


競賽場地規劃



類別：口說藝術類（一）
地點：C棟護理大樓2樓
-護理科會議室





類別：口說藝術類（二）
地點：C棟護理大樓5樓
-情境模擬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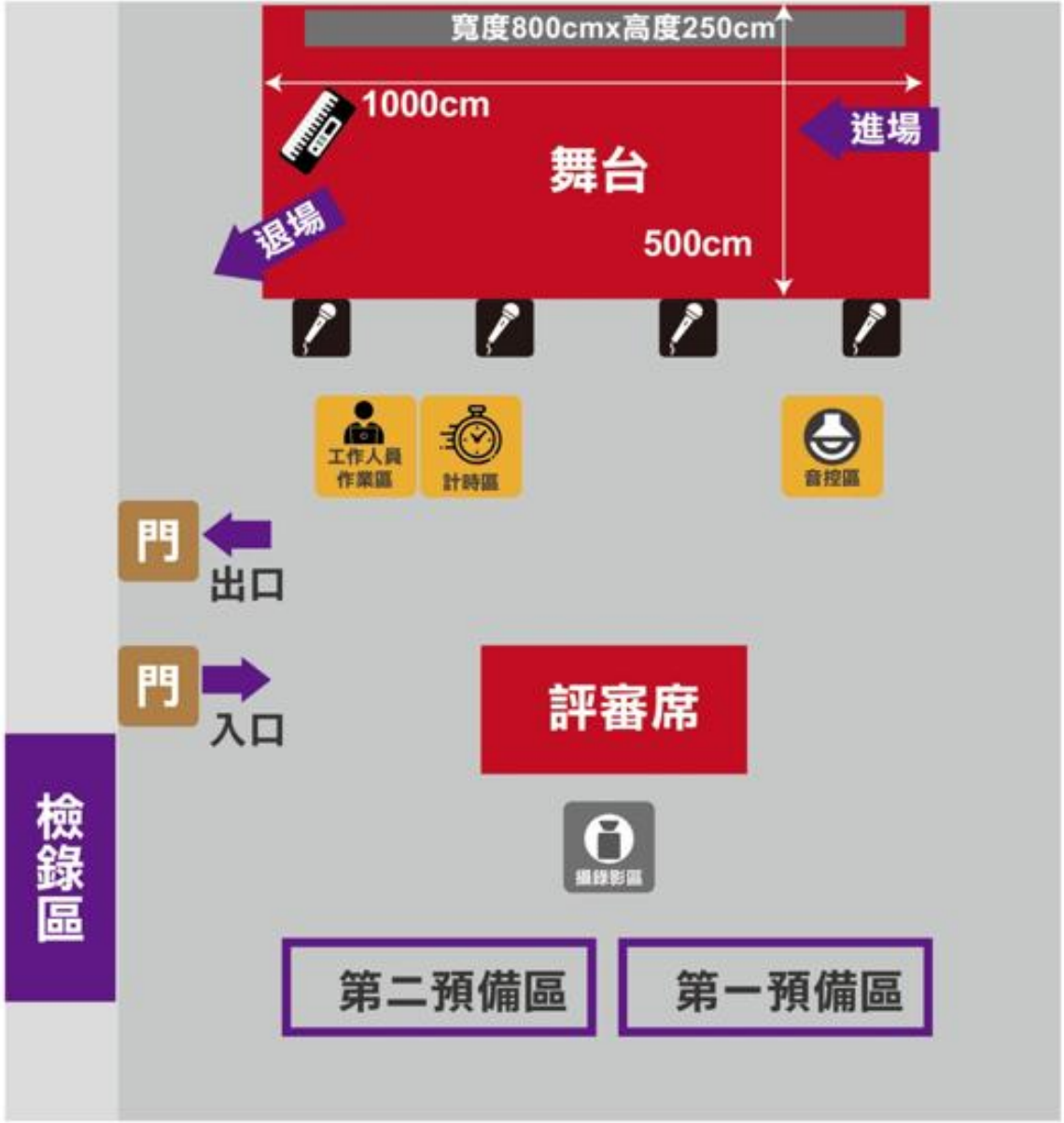




類別：歌唱表演類（一）
地點：活動中心3樓
-第二多功能運動廣場



歌唱表演類(二) 幼保大樓6樓-多功能演藝中心



類別：歌唱表演類（二）
地點：幼保大樓6樓
-多功能演藝中心





類別：戲劇類
地點：活動中心1樓
-第一多功能運動廣場



頒獎

一、第一階段頒獎
二、閉幕及第二階段頒獎

第一階段頒獎

時間：12：00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第二多功能運動廣場

1.幼兒園口說藝術
2.低年級口說藝術
3.幼兒園歌唱
4.低年級歌唱
5.幼兒園戲劇
6.低年級戲劇

(暫定順序，請於11:30到頒獎區檢錄，以確定頒獎順序)

第二階段頒獎

時間：15：30~16：30（15：00閉幕表演）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第二多功能運動廣場

1.中年級戲劇類
2.中年級歌唱表演
3.中年級口說藝術
4.高年級戲劇類
5.高年級歌唱表演
6.高年級口說藝術
7.國中組歌唱表演
8.國中組口說藝術
9.國中組戲劇

(暫定順序，請於15:00到頒獎區檢錄，以確定頒獎順序)

!注意!

若參加閉幕式，建議賽後可先行將道具上車
待閉幕式結束後，師生步行至中庭廣場前等遊覽車接駁。

※因活動中心為閉幕頒獎會場，15：00後將進行管制，
除表演團體車輛外，參賽隊伍遊覽車禁止在此上車及迴轉。

人等車，不要車等人

核銷說明

(所有原始憑證留校備查)

~未竟事宜均以115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實施計畫為主~

資料繳交檢核表

1.請依照實際繳交文件進行勾選
2.為掌握時效，請確認無誤
3.請在表格上方填寫「學校名稱」以利核對資料。

【請於此填寫學校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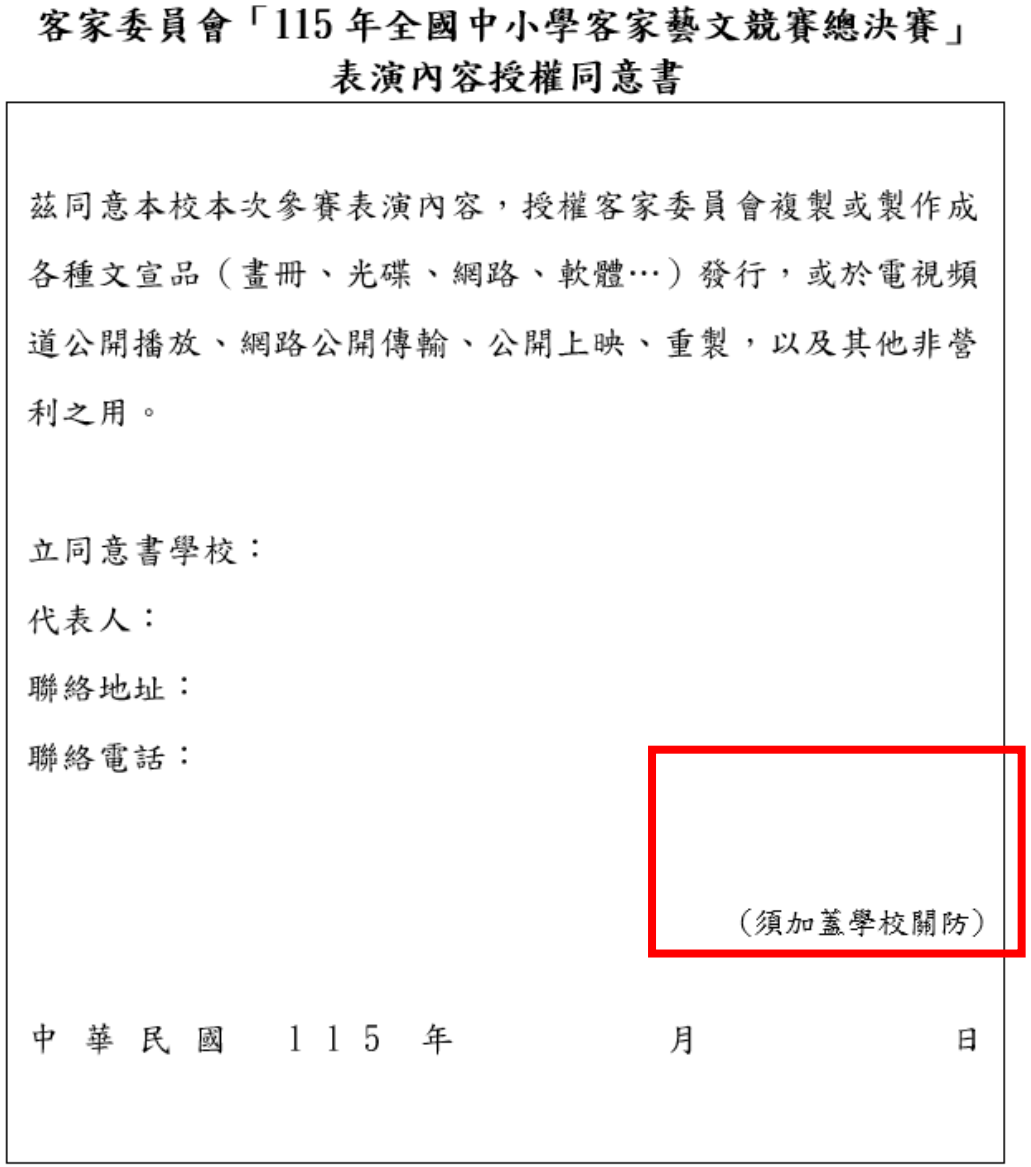
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參賽隊伍資料繳交檢核表

序號	應繳資料	承辦學校聯絡資訊
1	☐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桃園市龍潭區國民小學 總務處出納組 胡老師 地址：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69 號 連絡電話：03-4797299#512
2	☐ 行政費用領據	
3	☐ 交通津貼領據	
4	☐ 交通津貼請領清冊	
5	☐ 住宿費領據	
6	☐ 住宿費請領清冊	
7	☐ 餐費領據	
8	☐ 餐費請領清冊	
9	☐ 獎勵金領據	
10	☐ 獎勵金請領清冊	

1. 請將上述**領據及清冊(核章版)**於賽前寄至龍星國小，或於 115 年 12 月 5 日(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出納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8 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請至官網首頁下載附件表格，並注意請領金額勿逾核定上限。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1.請填寫資料並加蓋關防
2.為掌握時效，請確認無誤
3.總決賽和初賽的文件不同，請務必繳交



客家委員會「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立同意書學校：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須加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行政費用領據

1.請填寫資料並加蓋關防
2.為掌握時效，請確認無誤
3.總決賽和初賽的文件不同，請務必繳交
4.日期請填寫115年12月5日

客家委員會「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行政費用領據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
承辦學校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活動名稱	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日期	年　　月　　日
類組 （同校可合併一張）	□客語歌唱表演類：新臺幣陸仟元 □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客語戲劇類：新臺幣捌仟元 其他：_____
請領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匯款帳戶	銀　　行： 帳　　號： 戶　　名： 學校統編：
請領單位 （學校全銜）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國小、國中、幼兒園）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龍星國小，或於 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出納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8 日(星期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交通津貼領據/清冊

1.請填寫資料並加蓋關防。
2.為掌握時效，請確認無誤。
3.桃園市參賽隊伍每校10,000元
　桃園市外參賽隊伍，
　每校每日最高16,000元。
4.請核實並檢具原始憑證校內核銷
5.原始憑證留校備查。
6.清冊僅可填寫秩序冊上師生。
7.領據日期請填寫115年12月5日
　乘車日期請核實

客家委員會「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交通津貼領據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	
承辦學校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活動名稱	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日期	年　月　日	
類組	□客語歌唱表演類 □客語口說藝術類 □客語戲劇類	□幼兒園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請領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匯款帳戶	銀　行： 帳　號： 戶　名： 學校統編：	
請領單位 （學校全銜）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國小、國中、幼兒園）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龍星國小，或於115年12月5日(星期六)總決賽當日，繳交出納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12月8日(星期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交通津貼請領清冊

學校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乘車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程 □來回 **★請務必勾選**

起點：　迄點：

參賽類組	編號	人員姓名	單價	備註
□客語歌唱表演類 □客語口說藝術類 □客語戲劇類	1			
	2			
	3			
	4			
□幼兒園組	5			
□國小低年級組	6			
□國小中年級組	7			
□國小高年級組	8			
□國中組	9			
	10			
總計	**共計_____名**		**新台幣_____元**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學校關防蓋印處）

備註：① 如係自行開車者，計算標準以自出發地至比賽地點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票價計算交通費。
② 包車團體毋需填寫單價，請備註包車即可。
③ 搭乘高鐵者請附票根證明。

★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龍星國小，或於115年12月5日(星期六)總決賽當日，繳交出納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12月8日(星期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住宿費
領據/清冊

1.請填寫資料並加蓋關防。
2.為掌握時效，請確認無誤。
3.學生每人每晚2,250元，
　老師每人每晚4,500元。
4.請核實並檢具原結憑證校內核銷
5.原始憑證留校備查。
6.清冊僅可填寫秩序冊上師生。
7.領據日期請填寫115年12月5日
　住宿日期請核實
8.僅限200公里(車程約2小時)
　以上學校申請12/4住宿。
9.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
　台東縣、離島則提供12/4與12/5住宿。

客家委員會「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住宿費領據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
協辦學校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活動名稱	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日期	年　月　日
類組	□客語歌唱表演類　□客語口說藝術類　□客語戲劇類 □幼兒園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請領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匯款帳戶	銀　行： 帳　號： 戶　名： 學校統編：
請領單位 （學校全銜）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國小、國中、幼兒園）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龍星國小，或於 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出納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8 日(星期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學生每人每晚 2,250 元，老師每人每晚 4,500 元，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住宿費請領清冊

學校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住宿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_____晚
(應距辦理地點路程 200 公里(車程約 2 小時)以上之地區申請，其中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提供 12/4 及 12/5 住宿，其餘地區提供 12/4 住宿)

參賽類組	編號	身份 老師/學生	人員姓名	備註
□客語歌唱表演類 □客語口說藝術類 □客語戲劇類	1			
	2			
	3			
	4			
□幼兒園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5			
	6			
	7			
	8			
	9			
	10			
總計			共計_____名	新台幣_____元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龍星國小，或於 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出納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8 日(星期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學生每人每晚 2,250 元，老師每人每晚 4,500 元，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餐費
領據/清冊

1.請填寫資料並加蓋關防。
2.為掌握時效，請確認無誤。
3. 晚餐每人120元
　早餐每人40元。
4.請核實並檢具原始憑證核銷。
5.原始憑證留校備查。
6.清冊僅可填寫秩序冊上師生。
7.領據日期請填寫115年12月5日
　用餐日期請核實
8.僅限200公里(車程約2小時)
　以上學校申請12/4晚餐、12/5早餐。
9.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
　台東縣、離島則提供12/4晚餐、12/5早餐、12/6早餐。

客家委員會「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餐費領據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
協辦學校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活動名稱	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日期	年　月　日
類組	□客語歌唱表演類　□幼兒園組　□國小低年級組 □客語口說藝術類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客語戲劇類　□國中組
請領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匯款帳戶	銀　行： 帳　號： 戶　名： 學校統編：
請領單位 （學校全銜）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國小、國中、幼兒園）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會計：　校長：

★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龍星國小，或於 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出納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8 日(星期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晚餐每員每餐 120 元、早餐 40 元，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餐費請領清冊

學校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用餐日期：★請務必勾選餐別及數量。
1. □115 年 12 月 4 日晚餐，共_____份
2. □115 年 12 月 5 日早餐，共_____份
（以上兩項限距辦理地點路程 200 公里(車程約 2 小時)以上之地區申請，
3. □115 年 12 月 6 日早餐，共_____份
（第 3 項限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申請）

參賽類組	編號	人員姓名	備註
□客語歌唱表演類	1		
□客語口說藝術類	2		
	3		
□客語戲劇類	4		
□幼兒園組	5		
□國小低年級組	6		
	7		
□國小中年級組	8		
□國小高年級組	9		
□國中組	10		
總計	共_____份		新台幣共_____元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會計：　校長：

★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龍星國小，或於 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出納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8 日(星期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晚餐每員每餐 120 元、早餐 40 元，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獎勵金
領據/清冊

1.請填寫資料並加蓋關防。
2.金額與名次暫勿填寫，
　於賽後由主辦方依成績填寫金額
3.為掌握時效，請確認無誤。
4.清冊僅可填寫秩序冊上師生。
5.領據日期請填寫115年12月5日

客家委員會「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獎勵金領據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
協辦學校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活動名稱	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類組/名次	□客語歌唱表演類　□客語口說藝術類　□客語戲劇類 □幼兒園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請領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匯款帳戶	銀　　行： 帳　　號： 戶　　名： 學校統編：
請領單位（學校全銜）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國小、國中、幼兒園）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龍星國小，或於 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總決賽當日，繳交出納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8 日(星期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欄請勿填寫，此欄由龍星國小協助填入。

客家委員會「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獎勵金請領清冊

學校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參賽類別：_____類 _____ 組　第_____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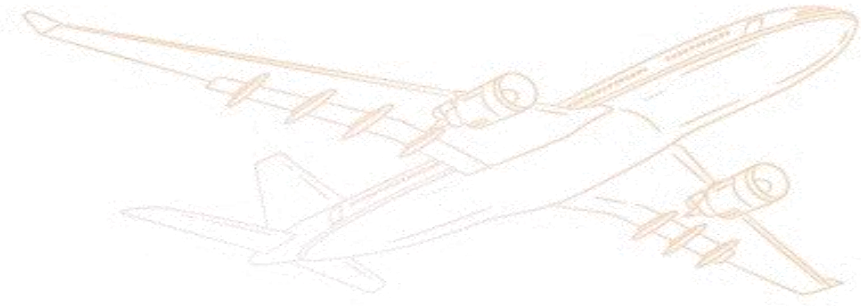
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生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共計_____名		新台幣_____元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龍星國小，或於 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總決賽當日，繳交出納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8 日(星期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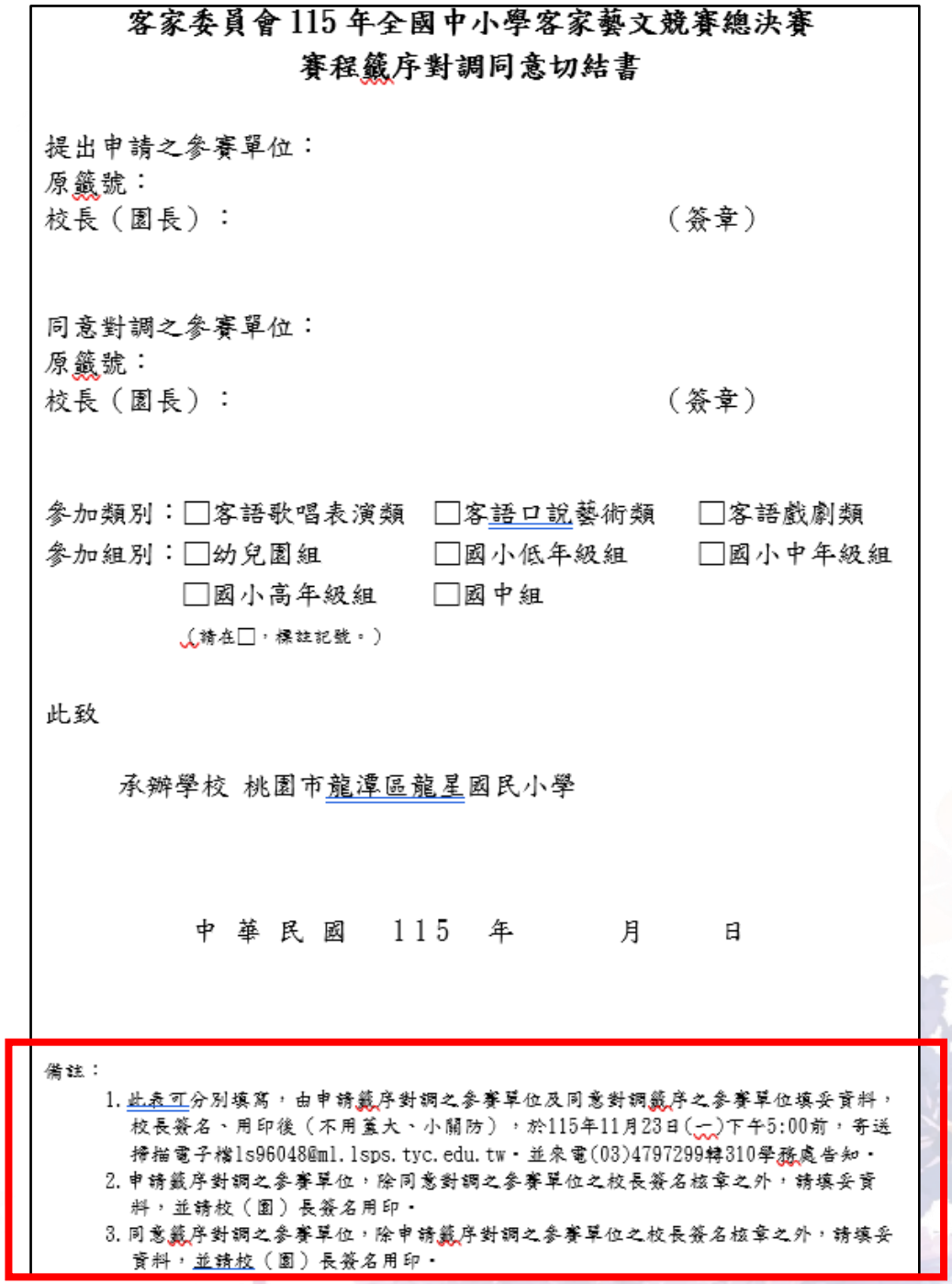


賽程抽籤


試抽
清除
正式

籤序對調同意切結書

1.請務必與對方確認，雙方均同意
2.填寫基本資料，雙方都需填寫一份
　請填寫學校鈞長簽名用印(一方即可)
3.為掌握時效，請確認無誤。
4.雙方須於11/23(一)下午5:00前掃描至指定信箱
5.務必來電確認，逾時不候



客家委員會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賽程籤序對調同意切結書

提出申請之參賽單位：
原籤號：
校長（園長）：　　（簽章）

同意對調之參賽單位：
原籤號：
校長（園長）：　　（簽章）

參加類別：□客語歌唱表演類　□客語口說藝術類　□客語戲劇類
參加組別：□幼兒園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請在□，標註記號。）

此致

承辦學校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1. 此表可分別填寫，由申請籤序對調之參賽單位及同意對調籤序之參賽單位填妥資料，校長簽名、用印後（不用蓋大、小關防），於115年11月23日(一)下午5:00前，寄送掃描電子檔ls96048@ml.lsps.tyc.edu.tw，並來電(03)4797299轉310學務處告知。
2. 申請籤序對調之參賽單位，除同意對調之參賽單位之校長簽名核章之外，請填妥資料，並請校（園）長簽名用印。
3. 同意籤序對調之參賽單位，除申請籤序對調之參賽單位之校長簽名核章之外，請填妥資料，並請校（園）長簽名用印。

開放走位

時間：115年12月4日 14：30-16：00

其餘時間不開放

1.參賽隊伍可以進入競賽場中，站上表演臺定位。
2.嚴禁在表演臺上貼任何標幟做定位。
3.表演臺上不能有任何的表演動作或開口練習。
4.定位後隨即下台，改由其他隊伍進行走位。
5.請依從在場工作人員的指揮。

綜合座談

線上簽到退表單

相關匯款資料表單，已公告於大會網站供載。

領隊會議群組